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9日

(2016)浙0382民初9336号

陈林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陈林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6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652号

陈晓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陈晓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6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655号

郑巨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郑巨巨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5日16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779号

倪仕明、胡理柳、陈焕余、陈奋、倪佩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倪仕明、胡理柳、陈焕余、陈奋、倪佩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6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825号之一

乐清市银诚电气有限公司、蔡荣新、倪开红、林贤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乐清市银诚电气有限公司、蔡荣新、倪开红、林贤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82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918元,财产保全费2020元,由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负担。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952号

郑立斌、郑元华、周高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郑立斌、郑元华、周高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6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278号

黄意、黄建华、黄仕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黄意、黄建华、黄仕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6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175号

赖文雪、林雷文、林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赖文雪、林雷文、林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61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273号

倪丹红、林贤晓、黄冬霜、倪开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倪丹红、林贤晓、黄冬霜、倪开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6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782号

吴云微、黄建勇、黄建珍、黄利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诉被告吴云微、黄建勇、黄建珍、黄利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5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137号

郑良栋、尤旭微、朱济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诉被告郑良栋、尤旭微、朱济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5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5239号

郑彭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诉被告郑彭顺、陈启国、施回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52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729号

刘林益、黄玲燕、陈小勇: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林益、黄玲燕、陈小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5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326号

郑巨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郑巨谦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3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303号

叶定方: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叶定方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16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274号

叶显东、叶建通、叶圣年、瞿猛啸、余胜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田支行与被告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叶显东、叶建通、叶圣年、瞿猛啸、余胜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被告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本院(2016)浙0324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书而书面提出上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一、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罚息;二、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永嘉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8802553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标的债权清单 截至【2016】年【7】月【31】日

标的债权清单 (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迟延履行金	合计	担保情况
1	温州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68,981.76	106,757.56	23171.47	1,098,910.79	瓯北镇罗马城朝西第10号商铺,房产证号为房权证永嘉县字第02057942号,建筑面积108.85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永嘉国用(2009)第03-02470号,土地使用面积32.70平方米
2	温州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72,316.63	54,467.64	10615.84	837,400.11	
3	温州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5,985.74	11,000.90	2144.09	169,130.73	
4	温州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3,542.14	11,533.80	2158.84	177,234.78	
5	温州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0	172,554.92	10167.81	832,722.73	
合计		2,710,826.27	356,314.82	48258.05	3,115,399.1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台州市中海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催收暨转让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就本公告债权催收如下:

本公告所列债务已全部逾期,债务人、保证人应立即履行还本利息义务,特公告催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政策,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中国农业银行黄岩区支行、三门县支行、仙居县支行收购的本公告项下债权(包括担保从权利,所有债权本息,币种为人民币),已于2006年11月29日依法转让给台州市中海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台州市中海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中海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13586077887 0576-88559126

联系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45号301室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台州市中海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2016-12-9

序号	借款债务人名称	担保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本金	利息
3	张银来	王卫平	30,000	相关利息
4	王春才	王秀琴	30,000	相关利息
5	万亮	王建勇	20,000	相关利息
6	滕云强	陈晓回	30,000	相关利息
7	沈树豪	吴锡莲	20,000	相关利息
8	沈建明	仙居县横溪镇腾达工艺厂	50,000	相关利息
9	林凡雄	俞中华	50,000	相关利息
10	林樟奶	房屋抵押	15,340	相关利息
11	娄建荣	郭西彪	50,000	相关利息
12	陈封海	季相富	40,000	相关利息
13	王明华	仙居县花炮厂	126,000	相关利息
14	李金花	仙居县田市全毛制品厂	280,000	相关利息
16	沈树月	俞洪弟	50,000	相关利息
17	沈真高	杨友山	20,000	相关利息
18	林幼斌	刘肖勇	50,000	相关利息
19	姜建平	姜美林	50,000	相关利息
20	泮西林	抵押	9,000	相关利息
21	陈健江	泮康永	10,000	相关利息
22	陈晓云	方炳伟	15,000	相关利息
23	陈新涌	应新华	10,000	相关利息
24	陈胜利	徐旭平	30,000	相关利息
25	陈小华	李松	3,000	相关利息
26	郭林新	张银来	50,000	相关利息
27	顾时国		4,530	相关利息
28	吴锦华	徐凤英	5,500	相关利息
29	杨寿明	林何云	20,000	相关利息
30	郑国平	朱再宋	10,000	相关利息
32	朱凤明	应汉荣	10,000	相关利息
33	朱美珍	朱彩红	35,000	相关利息
34	杨升龙	沈建明	30,000	相关利息
35	徐金亮	姚直和	20,000	相关利息
37	郑金荣	朱红	30,000	相关利息
38	周利平	朱云珍	70,000	相关利息
39	朱康喜	朱文彬	20,000	相关利息
40	朱寿兵	项华东	70,000	相关利息

序号	借款债务人名称	担保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本金	利息
41	朱兆平	朱寿木	7,000	相关利息
42	张建人	王巳平	50,000	相关利息
43	赵树松	陈小木	30,000	相关利息
45	戴珠兰	抵押	10,000	相关利息
46	张明华	陈先荣	30,000.00	相关利息
47	张保卫	朱寿水	35,000	相关利息
48	赵定山	张永加	4,000	相关利息
49	张雪珍	周雪娇	1,500	相关利息
50	张小平	张相林	20,000	相关利息
51	张文照	仙居城关新永综合商店	20,000	相关利息
52	张卫军	仙居县下各粮食加工厂	10,000	相关利息
53	张勤	房屋抵押	46,000	相关利息
54	张忠良	沈宝林抵押	37,500	相关利息
55	王伟芳	王卫平王建斌	20,000	相关利息
56	王国旗	应太地	12,000	相关利息
57	李文敏		1,000	相关利息
58	朱寿尧		14,950	相关利息
59	朱寿明		33,800	相关利息
60	吴小天		3,000	相关利息
61	张田荣		4,000	相关利息
62	张学斌	抵押	8,050	相关利息
63	吴跃华	抵押	4,400	相关利息
64	项天良		1,000	相关利息
65	周小来		14,500	相关利息
66	仙居嘉丰橡塑厂		30,000	相关利息
67	仙居县华丰工艺制品厂		24,500	相关利息
68	仙居耐磨机械厂	郑金荣	300,000	相关利息
69	溪港乡百花村		10,000	相关利息
70	溪港乡曹山村		8,670	相关利息
72	仙居县丝织厂	仙居县乡镇企业总公司	359,100	相关利息
73	仙居田市工艺礼品厂	仙居县田市振兴工艺厂	420,000	相关利息
74	仙居县白马茶厂	俞建东	60,000	相关利息
75	仙居副食果品厂	设备抵押	416,000	相关利息
76	仙居储运公司	仙居县供销企业集团公司	200,000	相关利息
77	仙居八达农场	赵健、王仙平、仙居县车前工艺厂	180,000	相关利息

序号	借款债务人名称	担保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本金	利息
78	仙居县佳美艺术品厂	仙居县东风化工厂	171,774	相关利息
79	仙居县精华化工厂	仙居物资化工公司	18,730	相关利息
80	仙居县横溪建材经营部		100,000	相关利息
81	仙居县第二酿造厂		35,000	相关利息
82	仙居县针织服装厂	仙居县乡镇企业总公司	100,000	相关利息
83	仙居县乐安工艺厂	仙居县白塔橡胶厂	100,000	相关利息
84	仙居县乐安工艺厂	吴永斌	50,000	相关利息
85	仙居县横溪手工艺厂	房屋抵押	70,000	相关利息
86	任家村		8,415	相关利息
87	娄下郑村		1,600	相关利息
88	刘家村		2,075	相关利息
89	界岙村		5,000	相关利息
90	枧头村		3,500	相关利息
91	浮门村		8,000	相关利息
92	潺岙村		1,000	相关利息
93	岙楼村		1,000	相关利息
94	敖岗村		3,000	相关利息
95	小林山村		5,000	相关利息
96	沙湾村		2,500	相关利息
97	麦更村		1,660	相关利息
98	三门县第二橡塑厂	三门县前进塑料厂	300,000	相关利息
99	三门县供销工艺品公司		735,770.30	相关利息
100	三门县日用副食品公司	信用	560,000	相关利息
101	三门县花岗石厂	三门电讯器材厂	80,000	相关利息
102	三门县造纸厂	抵押、三门县第二橡塑厂	405,890	相关利息
103	三门县红梅丝织服装厂	抵押	101,000	相关利息
104	三门县麦芽厂	抵押	110,000	相关利息
105	三门县塑料佼器厂	三门县金钗医药包装厂	65,200	相关利息
106	三门县铁矿	信用	360,000	相关利息
107	三门县海游绣服厂	三门县鸿运石英钟厂	60,000	相关利息
108	三门县丝钉厂	三门县对外贸易公司、对外贸易局	139,000	相关利息
109	三门县沙柳织布厂	三门县杭甬丝织厂	120,000	相关利息
110	胡仙富		3,000	相关利息